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	被告	偵結要旨
成	108	撤緩	20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龔○義	撤銷緩起訴
明	108	少連偵	21	詐欺等	新湖分局	鍾○哲	起訴・不起訴處
為	108	偵	115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曾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